附件1

场景征集条件

一、需求倒逼（场景机会）所需条件

1.有开放意愿。场景机会业主方应具备所需的场地、资金、设施等条件，并有意愿面向社会多元主体开放；

2.有落地可行性。场景机会应对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新模式的应用提出明确、合理、可行的技术需求及指标；

3.有资源吸附性。场景机会应能够吸引和利用各种资源，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等，以支持场景的建设实施；

4.有复制推广前景。场景机会应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和可复制性，能够在不同环境中推广应用；

5.有示范带动和迭代升级作用。场景的实施要有示范性、带动性，所形成的成果具有较大的应用潜力和市场空间，能够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相关企业的衍生与汇聚。

以下情况不属于场景机会范畴：政府一般性基建项目，传统信息化项目，实施主体独立开展的研发建设项目，已竣工完成的项目。

二、应用示范（场景能力）所需条件

1.场景能力供给方具备相应的生产、设计、关键部件制造、组装、软件系统集成能力，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保事故；

2.新技术、新产品及相应解决方案符合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向；

3.场景能力供给方拥有新技术、新产品及相应解决方案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4.场景能力供给方新技术、新产品及相应解决方案具备首创性（主要包括基础原理首创、核心技术首创、产品功能首创三类）或可替代进口，质量可靠，相关技术指标在类似技术、产品、模式中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三、标杆案例场景所需条件

1.标杆示范场景项目必须在申报时已完成建设、验收，已投入运营且落地在安徽省内；

2.场景能力供给方应在本场景项目领域获得不少于1件授权发明专利或6件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3.标杆场景项目需符合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域；

4.标杆场景项目需具有行业示范性和应用推广价值，已形成完整行业解决方案并已在市场推广复制，原则上不少于两处。